

## 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0.06.16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12一百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09-0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0-0二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08-0二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4.14-0四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4.12-0六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14-0六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09-0七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11-0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9.08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二、獎勵對象資格：

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學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1. 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 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屬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8月1日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三、申請本獎勵者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得提出申請。

### 四、審查標準：

- (一) 國科會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級別：依專業領域分自然司、生科司、工程司、人文及科教司等四司，由申請人依其前一年度執行之國科會計畫所屬司申請，如執行之國科會計畫專業領域超過一個，由申請人自行擇一認列。
- (二) 各專業領域獎勵金額分配額度，以該領域前一年度獲國科會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及獲國科會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占全校前項經費比例，作為該專業領域獎勵金分配原則。
- (三) 符合獎勵資格者，本校將以近三學年：(1)學術研究表現、(2)國科會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3)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之績效進行評比核給獎勵金：

項目 權重 分數	學術研究表現(1)	國科會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級別(2)	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級別(3)
	30%	35%	35%

5分	A	依百分等級*5分	5件以上
4分	-		4件
3分	B		3件
2分	-		2件
1分	C		1件

(四)學術研究表現級數等第由各學院推薦之，以各院具獎勵資格教師為計算，A級人數至多為20%，B級人數至多為30%。

(五)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級別：

1. 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件數加權100%計算，其中一般研究計畫若擴充加值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視為1件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
2. 單一整合型及一般整合型研究計畫(擔任總計畫主持人者)件數加權100%計算。

(六)依上表加權後，分以下三級核給獎勵：

- 第一級：每月核予第一級獎勵金，核給比例占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二。  
 第二級：每月核予第二級獎勵金，核給比例占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三。  
 第三級：每月核予第三級獎勵金，核給比例占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五。  
 核給比例視國科會每年經費預算及申請案調整之。

(七)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八)新聘任優秀人員獎勵保障額度：

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九)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副教授職級以下(含)人數占獎勵人數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五、獲獎者之未來績效要求及定期評估標準：

獲獎者於獎勵期間應執行研究計畫至少一件或投稿國際學術期刊(SCI、SSCI、A&HCI、EI)或TSSCI及相關領域期刊之專業學術論文一篇以上、或出席國際會議並進行口頭發表或會議論文發表一篇以上。

六、獎勵期間獲獎人離職、留職停薪或借調校外單位任職時，將撤銷獎勵，獲獎人應將已得之獎勵金於受本校通知後10日內返還。

七、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本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經費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八、績效及管考：

獲獎勵者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兩個月前向研發處繳交個人執行績效報告，以為國科會考評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